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58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白凤珍

地 址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核桃湾305号附163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医疗成本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